

# 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58 号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48%、32.65%、30.99%及 26.30%，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最近两年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19.63%、28.91%和 40.42%，持续上升。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936.57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3,625.17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1,520.99 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坐落于重庆市合川区土场镇前坝路 74 号的用途为商业服务的房产；公司存在一起作为被告的未决专利诉讼，该被诉侵权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661.73 万元、679.86 万元、1,191.86 万元和 296.8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结合各产品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可比产品变动趋势一致；(2) 结合原材料备货周期、生产周期、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并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3)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业务模式、融资渠道、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最近两年一期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并结合资金受限情况、银行授信、长期借款、应付账款等，说明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4) 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5) 发行人持有商服房产的具体情况，取得上述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如有，请说明相关业务占比情况；(6) 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结合涉诉专利及产品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专利技术、诉讼的进展情况等，量化分析专利诉讼若败诉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毛利率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及未决诉讼对业绩影响的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2)(3)(4)

(6)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5)(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文件及 41 亩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安全带总成产能 800 万套，方向盘总成产能 130 万套，气囊总成产能 400 万套，织带产能 12,000 万米，囊袋产能 200 万件，其他安全部件产能 500 万件。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募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及年产 150 万套安全气囊生产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为 42,742.0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69%。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安全带总成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57%、69.00%、80.55%及 79.6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用简明扼要的语言说明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技术特点、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及前募产品的联系和区别等，并结合以上内容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投资于主业的情形；(2) 结合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入计划，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3) 募投项目环评及 41 亩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审批预计完成时间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如无法取得，发行人有何应对措施或替代性措施；并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4) 结合报告期内织带和囊袋的外购成本、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织带和囊袋的资质和量产能力等，说明自产织带和囊袋代替外购是否具有

经济效益性及必要性，织带和囊袋产能是否与公司下游产能相匹配；（5）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在建及拟建产能、行业政策情况、产品目标客户、市场容量情况、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等，说明在产能利用率并未饱和、前募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下大幅扩产的必要性，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6）募投资项目收益情况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包括各年预测收入构成、销量、毛利率、净利润、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的具体计算过程和可实现性等，并结合公司现有同类产品定价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产品及公司情况等，说明募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谨慎性；（7）量化说明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募投资项目产能消化、效益不及预期、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影响的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4）（6）（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1月2日